



第 2087(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690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第 1540(2004)、第 1695(2006)、第 1718(2006)、第 1874(2009) 和第 1887(2009)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 (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 (S/PRST/2009/7) 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的主席声明，

承认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限制，享有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

1. 谴责朝鲜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违反了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

2. 要求朝鲜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以遵守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并就此重新确认以前做出的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

3. 要求朝鲜立即全面遵守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或进一步挑衅；

4. 重申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中的现有制裁措施；

5. 回顾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并经第 1874(2009) 号决议修改的有关措施，认定：

(a)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附件一和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e) 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



(b)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8(b) 和 8(c) 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 INFCIRC/254/Rev. 11/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8/Part 2 和 S/2012/947 开列的物项；

6. 回顾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 段，呼吁会员国为此提高警惕，包括监测本国国民、在本国境内的人、金融机构和依据本国法律同朝鲜金融机构或代表这些机构组建的其他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的活动，或代表朝鲜金融机构、包括其海外分支机构、代表、代理人和附属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者的活动；

7. 指示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有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的情况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8. 回顾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4 段，进一步回顾各国可根据第 1718(2006)、第 1874(2009)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扣押和处置物项，并进一步澄清，各国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移至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

9. 阐明，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禁止转让任何物项，如果交易的相关国家拥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是该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进行该转让，

10. 呼吁尚未报告为执行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会员国提交报告，鼓励其他会员国提交其他关于执行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信息，如果有此信息的话；

11. 鼓励国际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涉及朝鲜的活动都符合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鼓励相关机构就其可能涉及这些决议规定的与朝鲜相关的活动，同委员会进行接洽；

12. 痛惜违反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有助于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并强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的重要性，呼吁各国对那些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工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在本国领土入境或过境一事，保持警惕和克制，指示委员会评估已报告的违反决议行为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对协助躲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

13. 强调包括朝鲜在内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得应朝鲜、或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18(2006) 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第

1718(2006)和第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14. 重申安理会希望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努力通过对话推动和平、全面的解决,并着重指出,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

15. 重申支持六方会谈,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敦促参加会谈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全面、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履行它们根据第1718(2006)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17. 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a)(三)和(d)时,应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影响驻朝鲜外交使团活动;

18. 着重指出,第1718(2006)和第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19.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愿意根据朝鲜的遵守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有关措施,并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再次进行发射或核试验时,采取重要行动;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

1. PAEK CHANG-HO
 - a. 说明：高级官员和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卫星控制中心负责人。
 - b. 别名：Pak CHANG-HOPaek Ch'ang-Ho
 - c. 识别资料：护照：381420754；护照签发日期：2011年12月7日；护照到期日期：2016年12月7日；出生日期：1964年6月18日；出生地点：朝鲜开城
2. CHANG MYONG-CHIN
 - a. 说明：西海卫星发射场总负责人和2012年4月13日和12月12日进行发射的发射中心的负责人
 - b. 别名：Jang Myong-Jin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66年；其他出生日期：1965年
3. RA KY'ONG-SU
 - a. 说明：Ra Ka'ong-Su 是端川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的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进行交易。委员会2009年4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
4. KIM KWANG-IL
 - a. 说明：Kim Kwang-il 是端川商业银行的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和 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 进行交易。委员会2009年4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委员会2009年4月对KOMID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附件二

资产冻结

1. 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
 - a. 说明：2012年4月13日和2012年12月12日，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通过卫星控制中心和西海发射场进行了朝鲜的发射。
 - b. 别名：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朝鲜空间技术司；空间技术委员会；KCST
 - c. 地点：朝鲜平壤
2. East Land Bank
 - a. 说明：朝鲜的金融机构 East Land Bank 为军火制造商和出口商青松联营公司(青松公司)(Green Pine Associated Corporation(Green Pine))与武器有关的交易提供便利和其他协助。East Land Bank 与青松公司积极合作，以躲避制裁的方式进行资金转账。在2007和2008年，East Land Bank 为涉及青松公司和伊朗金融机构(包括国民银行和赛帕银行)的一些交易提供便利。安全理事会在第1747(2007)号决议指认赛帕银行为伊朗弹道导弹计划提供支持。委员会在2012年4月对青松公司进行了指认。
 - b. 别名：Dongbang 银行；TONGBANG U'NHAENG；TONGBANG BANK
 - c. 地点：PO Box 32, BEL Building, Jonseung-Dung, Moranbong District, Pyongyang, DPRK
3. KOREA KUMRY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说明：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别名，用于开展采购活动。委员会2009年4月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4.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说明：朝鲜矿业发展公司是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委员会2009年4月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 b. 地点：朝鲜平壤
5.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 a. 说明：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是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委员会2009年4月对 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一家国防企业集团，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并为该国的与军事有关销售提供协助。

- b. 别名：CHOSUN YUNHA MACHINERY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KOREA RYENHA MACHINERY J/V CORPORATION;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 c. 地点：Central District, Pyongyang, DPRK; Mangungdae-gu, Pyongyang, DPRK; Mangyongdae District, Pyongyang, DPRK
6. LEADE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 a. 说明：代表朝鲜矿业发展公司协助货运。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 b. 别名：Lead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c. 地点：香港德辅道中 173 号南丰大厦 1610 室
-